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原定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文件的形式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完善草案等相关文件。因涉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据充分的信息行使投票权，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问询函》发出情况与公司的回复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与届次，并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